

# 准格尔旗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云南控托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穿金路76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ESZCZQS-C-F-23010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1.组织测评员深入文明城市测评点位和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测评点位实地考察暗访。在社区常住居民中完成准格尔旗创建文明城市的满意度问卷测评，每个社区每次不少于20户。
- 2.对所有的网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3.根据实地考察暗访和问卷测评汇总情况，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测评报告各一份。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3年整个创建周期。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在2023年操作手册出台后30日内组织开展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之后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测评并于本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测评报告。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景华 1998852258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任艳华 0477-488369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上限为 ¥785000元（小写）柒拾捌万伍仟元（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用¥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2. 在2023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准格尔旗测评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后续服务费用，在2023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准格尔旗在测评中城市排名在前30名（包括30名），则在测评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后续服务费用¥385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在2023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准格尔旗在测评中城市排名在31-50名，则在测评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后续服务费用¥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 若以上目标均未达到，即准格尔旗城市排名在51名及以后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云南控托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南映象支行

银行账号：531899991013000427265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其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5%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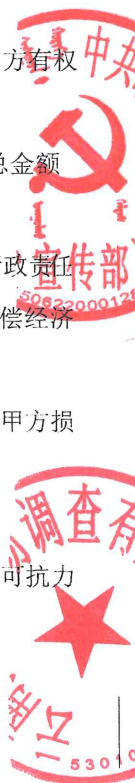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名称：云南控托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